

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抚政办规〔2023〕4号

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单位，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预案》和《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2.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抚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

办公室

附件 1:

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重于泰山”“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的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提高我市应对公路冰雪灾害的综合防御和处置能力，增强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冰雪灾害救助体系和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全市各级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畅通运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黑龙江省农村公路条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国家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高速（一级）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预案》《佳木斯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抚远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抚远市公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冰雪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1.4 响应分级

按照公路冰雪灾害应急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对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4个级别。颜色依次为蓝色Ⅳ级、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

（1）Ⅰ级（特别重大）：指冰雪灾害事件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组织协调全市多方面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2）Ⅱ级（重大）：指冰雪灾害事件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省交通运输厅及佳木斯市政府指导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3）Ⅲ级（较大）：指冰雪灾害事件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佳木斯市和抚远市政府指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与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4）Ⅳ级（一般）：指冰雪灾害事件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抚远市政府指导，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下级各交通运输部门应急处置的冰雪灾害事件。

国家专项应急预案或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已明确事件等级标

准的，参照其执行。

响应分级具体情况如附件 1 分级响应表

表 1.4.1 应急响应分级表

冰雪灾害性质	严重程度	可控性	公路冰雪灾害等级描述	影响范围	响应分级	启动条件
自然灾害	特别重大	不可控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15 毫米以上的暴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15 毫米以上的暴雪量级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产生重大影响。	全市所有公路网络	I 级响应	省政府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长决策或事故信息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重大	不可控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10 毫米以上、15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10 毫米以上、15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产生较大影响。	大部分公路	II 级响应	省交通运输厅冰雪灾害应急指挥长决策或事故信息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较大	很难控制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6 毫米以上、10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6 毫米以上、10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产生影响。	部分公路	III 级响应	市应急指挥长决策或事故信息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一般	可控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4 毫米以上的大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4 毫米以上的大雪量级），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产生较小影响。	灾害所在区域	IV 级响应	市应急指挥长决策或事故信息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和 III 级（较大）冰雪灾害时，按照省、市应急领导小组的协调和指挥进行应对和处置。

当发生 IV 级（一般）冰雪灾害时，由市政府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处理相应的冰雪灾害事件。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场所设置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其协调市应急领导小组各

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对和处置工作。

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2.1.1 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抚远市政府根据本市公路冰雪灾害事件实际情况设置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公路冰雪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机构组成如下：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外事办、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各通讯企业、武警抚远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林草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和口岸局、抚远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市红十字会、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成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通讯录。

2.1.2 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抚远市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应急办”，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

主 任：周志军 抚远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主任：陈高峰 抚远市农村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韩 伟 抚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局安全办、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成员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2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通讯录。

应急办 24 小时值班电话：0454-2132412；13945419987

2.1.3 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简称“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是由市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市交通运输局各职能科室及直属相关单位组建的临时指挥机构，在市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公路冰雪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调配。现场指挥长和副指挥长由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任命，或紧急情况下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直接切换为指挥长和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部依据预警和响应级别和灾害事件实际情况，临时设立现场综合协调组、抢通保通组、运输保障组、新闻宣传组、救援抢险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由局相关局科室、局属各单位和抚远市各相关单位组成，在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在终止应急响应时宣布取消。各应急工作组组成人员，由各应急工作组组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出，报请现场指挥部批准。视情况成立专家组、现场工作组和灾情评估组，在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发生事故

时，以现场指挥部为中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如指挥长不在现场时，副指挥长全权负责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都不在现场情况下，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排名顺序在前的同志全权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网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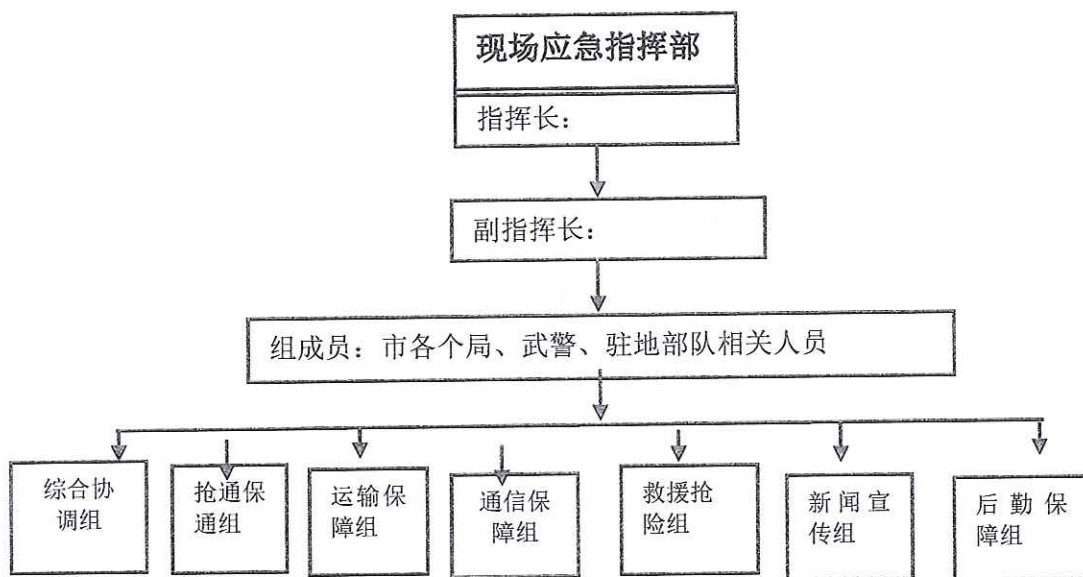


图 2-1.3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网络图

2.2 职责

2.2.1 抚远市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公路冰雪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

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 根据国家、省市安委会要求或者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并派往突发冰雪灾害事件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根据需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冰雪灾害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 当突发冰雪灾害事件由市政府统一指挥时，领导小组按照市政府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 决定公路冰雪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2.2 组长职责

指挥协调全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工作，在发生冰雪灾害时，亲临现场指挥、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冰雪灾害应急工作。

决定启动和终止实施本预案以及其他冰雪灾害应急处置重大事项。

2.2.3 副组长职责

(1) 协助组长负责应急救援具体工作。向组长提出应急救援过程中应考虑和采取的安全措施。

(2) 当组长不在岗位时，全面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对灾害的上报进行监督；

(4) 审定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及相关制度，并监督落

实；

(5) 对灾害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提出意见；

(6)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2.4 成员单位职责

(1) 宣传部：组织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及时播报冰雪灾害预警信息和除雪工作进程；负责审核监督冰雪灾害相关信息发布工作。

(2) 应急管理局：负责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需求，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提出防灾、抗灾措施和建议；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指导防灾救灾工作。

(3) 交通运输局：牵头单位，参与拟定、修订冰雪灾害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公路除雪除冰防滑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向全市公路上被困车辆及人员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

(4) 气象局：负责全市公路冰雪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和发布工作，发布暴雪及道路结冰预警信息，确定降雪等级；及时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提供气象信息，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5) 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灾区公共安全；维护受灾路段交通秩序，及时疏导、分流滞留车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负责组织被困车辆及人员的应急救援，协助

提供部分道路信息；负责受灾路段的封闭与保护；会同有关部门处置冰雪灾害突发事件。

(6) 财政局：负责市级应急救灾资金筹集、拨付、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支付进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并将到位资金及时分解下达。

(7) 卫健局：负责灾区伤员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人员赶赴灾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8) 通信部门：负责对受损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和恢复；保障应急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通信畅通。

(9) 武警抚远中队：负责组织武警抚远中队实施除雪救灾工作，参加重大设施和重要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社会稳定；如遇有冰雪灾害突发等情况按照兵员调动相关程序办理审批。

(10) 消防应急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冰雪灾害时突发的严重公路交通事故救援工作，特别是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冰雪灾害事故和特殊危害事故的处置。

(11) 林草局：负责组织实施管辖公路除雪除冰防滑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12) 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管辖内农场公路除雪除冰防滑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13) 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管辖公路除

雪除冰防滑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简单实用、操作性强的应急处置或保障行动方案，建立健全预防和应对冰雪灾害的各项应急机制，同时密切配合，形成应对和处置工作的合力。

2.2.5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市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 传达、落实市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和命令，指挥、督促全市冰雪灾害应急工作。

(2) 收集、汇总冰雪灾害信息，向上级领导机关报告雪情、灾情，提出冰雪灾害预警方案、除冰雪和灾害处置建议方案。

(3)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和应急处置工作。

(4) 责成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呈报、宣传报道等工作。

(5)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

(6) 完成市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6 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2.2.6.1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是处置公路冰雪灾害事件的临时应急指挥机构，在启动应急响应时，应急领导小组同步完成现场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长和副指挥长的任命，或由应急领导小组直接切换为现场指挥部，应急响应结束时，同步取消。主要职责：

(1) 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市公路冰雪灾害事件的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 当公路冰雪灾害事件由省市政府或交通运输上级主管部门等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部门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3) 根据领导小组指令和现场应急救援需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公路冰雪灾害应急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4) 负责评估、报告和通报公路冰雪灾害事件，做好应急预案和响应的信息发布工作。

(5) 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2.6.2 现场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协同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各乡（镇）政府、交警部门、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传达指挥部和上级指令以及收集各组信息及时向指挥部和上级反馈；负责调查取证，及时向指挥部、上级及相关部门报送有关情况；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组织新闻媒体记者、对外发布信息等

(2) 应急抢通保通组

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协同武警抚远中队、市人民武装部、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政府、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等组织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清冰雪、抢修保通、跨地区应急通行保障工作；组织协调跨市区应急队伍调度和应急装备物资调配；

拟定跨市区公路绕行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武警抚远中队和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清冰雪抢通工作；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抢险救援组

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协同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社会救援机构的应急救援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对受伤人员、物资、车辆等进行救援和抢险，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交通阻断、对被困车辆施救，提供应急救援和安全引领疏导护航服务。

（4）治安保障组

成员：交通运输局牵头，协同市公安局组织相关治安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组织灾害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工作。

（5）医疗救护组

成员：由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卫生应急、医疗救助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受灾路段的伤员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监督工作，组织卫生应急人员赶赴受灾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6）通信保障组

成员：由市政府信息中心、市工信部门、通讯企业、交通运

输局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负责保障市应急领导乡镇政府和现场指挥部向公路交通应急管理机构下发应急工作文件的传真和告知畅通工作。

(7) 后勤保障组

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抚远市道路运输公司（2客1危）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24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包括抽调交通工具、救援设备、人员食宿等；承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善后处理组

成员：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协同市民政局、保险公司及社会公益救助机构、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等相关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协调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及司法援助；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发放，保障群众的基本生活；负责公路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拟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专家组

成员：由交通运输行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与消防救援、环境、气象等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的应急咨询机构

职责：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根据需要参加公路冰雪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专家咨询组具体职责如下：

A.参与拟定、修订与全市公路冰雪灾害相关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规章制度；

B.负责对应急准备以及应急行动方案提供专业咨询和建议；

C.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

D.承办市应急指挥部委托的全市公路冰雪灾害有关事项。

（10）灾情评估组

成员：根据需由要市交通运输局、应急局、卫健局、公安局、城建、气象、环境、国土资源局、保险部门等单位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组织灾后调查工作；指导拟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对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取得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等进行总结和评估；负责编写应急处置工作大事记；承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小组实行统一指挥调度、分工落实责任，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治安保障组、应急抢通组、救援抢险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在决定终止灾害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时自动解散；综合协调组、善后处理组和总结评估组在相关工作完成后，

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解散。

3.预警和预防机制

本着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信息的搜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针对抚远市辖区内高风险区可能发生公路冰雪灾害的情形、造成危害的类型和规模、所需要的应急力量等，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 信息接报。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公路冰雪灾害事件监测体系，根据公路冰雪灾害事件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抚远市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及交通基础设施运维和环境状态等的监测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建立公路冰雪灾害日常安全监测数据库，会同公安、交警、国土规划、城建、水利、应急管理、医疗卫生、地震、气象、环保、铁路、武警等部门，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对公路冰雪灾害事件信息的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公路冰雪灾害事件的信息告知相关部门。

“应急办”负责信息监测、收集、分析和预警分级及信息报告，对接收、监测的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整理分析和分级，依据程序、时限和监管要求即时向领导小组或组长传递和上报有关事件和信息，做到突发事件的早预防、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

“应急办”设立值班室，保证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454-2132412

公路冰雪灾害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值班室、应急办负责人或主管局领导报告；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迅速向应急办公室或主要负责人报告，应急办公室设有应急指挥人员及其它有关救援人员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3 救援人员通讯录）。“应急办”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对情况进行核实和研判，及时向市政府、“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预警事件分级达到或超过Ⅲ（较大）级别，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按信息报告有关规定，于 1 小时（h）内及时向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和乡镇政府报告，公路冰雪灾害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随时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公路冰雪灾害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造成的伤亡、损失情况、灾害级别、主要经过、影响范围和初步分析判断，公路冰雪灾害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控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协助处理、救援的有关事宜，事件报告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和报告时间等。

公路冰雪灾害突发事件预警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城市的，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同时通报相邻城市交通主管部门。

详见附表 3.1.1 信息接报流程及内容。

表 3.1.1 信息接报流程及内容

	信息接收与报告内容	通报程序	信息接报方式	责任人及电话
内部信息接报	(1) 公路冰雪灾害发生概况; (2) 公路冰雪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公路冰雪灾害现场情况;	冰雪灾害现场第一发现者 → 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电话或对讲机及人员通知	当日值班人员 0454-2132412 (无人自动转接相关电话)
向上级通报信息	(1) 公路冰雪灾害发生概况; (2) 公路冰雪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公路冰雪灾害现场情况; (3) 公路冰雪灾害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已经采取的措施; (5) 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 黑龙江省或佳木斯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 黑龙江省或佳木斯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	电话口头初报,随后采用计算机网络、传真等载体及时报送书面报告,敏感信息需通过保密渠道上报。	当日值班人员 0454-2132412 (无人自动转接相关电话)
向外部相关单位通报	(1) 公路冰雪灾害发生概况; (2) 公路冰雪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公路冰雪灾害现场情况; (3) 公路冰雪灾害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已经采取的措施; (5) 其它应当报告的情况 (6) 需要相关部门联动事项及应急资源 (7) 相关应急人员、设备物质的预警信息启动	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授权现场指挥 → 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各个工作小组负责人	电话或对讲机及人员通知	详见附件 2 应急领导小组人员通讯录—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人员及电话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变更				

2)信息上报

公路冰雪灾害发生后,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尽快以电话方式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领导小组组长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报告和通报的信息内容如下：

- (1) 公路冰雪灾害发生的路段、时间、地点；
- (2) 公路冰雪灾害现场情况；
- (3) 公路冰雪灾害伤亡情况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公路冰雪灾害事故的简要经过、涉及的危险物料名称、性质、数量；
- (5) 公路冰雪灾害事故发展趋势，事故现场风向、可能的影响范围、后果，现场人员和附近人口的分布，其他有关事故应急救援的情况；
- (6) 公路冰雪灾害事故现场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和应急抢救处置的情况，事故的可控情况及消除和控制所需的处理时间等；
- (7) 公路冰雪灾害事故初步原因判断；
- (8) 公路冰雪灾害需要启动应急救援的事宜；
- (9) 公路冰雪灾害事故报告人所在单位、姓名、职务和电话联系方式。公路冰雪灾害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3) 信息传递

公路冰雪灾害发生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长通过电话、互联网、人员信息传递等通讯手段，迅速向周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通报公路冰雪灾害简况，提醒其做好预防准备，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在传递信息时，必须发布事态的紧急程度，提出处置的具体方法和方式。处置方法中应明确采取的预防措施、注意事项等。

3.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2.1 应急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根据接收的公路冰雪灾害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等信息，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立即对公路冰雪灾害信息、响应级别以及救援情况进行研判，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启动分级应急响应的程序和方式，详见附表 3.1.2-1

表 3.1.2-1 应急响应启动的程序和方式

灾害性质	冰雪灾害等级	影响范围	可控性	响应分级	启动条件	颜色标志
公路冰雪灾害	特别重大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15 毫米以上的暴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15 毫米以上的暴雪量级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产生较大影响，市际省际交通运输通行需要全线封闭。	不可控	I 级响应	省政府或者省交通运输厅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或事故信息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红色
	重大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10 毫米以上、15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10 毫米以上、15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产生较大影响，部分省际市际交通运输通行受阻。	不可控	II 级响应	省政府或者省交通运输厅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或事故信息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橙色
	较大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6 毫米以上、10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6 毫米以上、10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产生影响，部分市域农村公路限时封闭，影响市域交通运输通行。	不可控	III 级响应	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报请佳木斯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或事故信息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黄色
	一般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4 毫米以上的大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4 毫米以上的大雪量级），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产生影响，影响市域交通运输通行	可控	IV 级响应	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或事故信息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蓝色

3.2.2 若未达到响应启动条件，应急领导小组可作出预警启动的决策，现场指挥部及各应急工作组要做好响应准备，实时跟踪事态发展。

3.2.3 响应启动后，应急领导小组应注意跟踪事态发展，科学分析处置需求，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过度响应。

3.3 预警预防行动

在防御关键期，市冰雪灾害应急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要建

立预警预防日常值班制度，做好冰雪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影响分析，并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同时，市冰雪灾害应急办公室要检查、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传达市应急领导小组工作指令，拟定相关应急工作通告。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冰雪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加强防灾减灾人员、装备、物资等管理，做到每条路落实责任到具体单位具体人，物资储备到位，细化处置流程，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冰雪灾害防御措施。

各相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迅速核实情况，并积极采取交通管制、设施维护等预防和应急措施，及时、有效地采取处置措施，将冰雪灾害消除在萌芽状态，减轻冰雪路面的危害。

(1) 接到预警信息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积极采取交通管制，为清除冰雪争取时间。

(2)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保证除冰雪设备完好，并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滑料、融雪剂，确保和提高冰雪初期路表抗滑能力，防治黑冰，阻止结冰和路桥表面粘结，方便除冰，保障行车安全。

(3) 本着先通后畅的原则，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先集中处置急弯、陡坡路段的除冰防滑，在认真研判气象等信息后，采取进一步措施。

3.4 预警支持系统

预警服务平台设在市气象局，作为全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支持系统，做到信息传递反馈高效快捷、资源共享。

公路管养部门及乡镇政府要进一步整合道路交通检测、监控技术装备资源，完善道路交通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公安、交通运输、气象、卫生健康等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共享。

要不断完善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和预警系统，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立与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和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之间信息发布联络协调、应急处置机制。

3.5 预警级别及发布

3.5.1 预警分级及标准

依据公路冰雪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判定标准，预警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详见附表

3.4.1-1

表 3.4.1-1 预警分级及标准

灾害性质	冰雪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可控性	响应分级	启动条件	颜色标志
公路冰雪灾害	特别重大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15 毫米以上的暴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15 毫米以上的暴雪量级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产生较大影响，市际省际交通运输通行需要全线封闭。	不可控	Ⅰ级响应	省政府或者省交通运输厅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或事故信息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红色
	重大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10 毫米以上、15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10 毫米以上、15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产生较大影响，部分省	不可控	Ⅱ级响应	省政府或者省交通运输厅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或事故信息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橙色

灾害性质	冰雪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可控性	响应分级	启动条件	颜色标志
		际市际交通运输通行受阻。				
	较大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6 毫米以上、10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6 毫米以上、10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产生影响，部分市域农村公路限时封闭，影响市域交通运输通行。	不可控	III 级响应	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请示佳木斯市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或事故信息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黄色
	一般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4 毫米以上的大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4 毫米以上的大雪量级），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产生影响，影响市域交通运输通行	可控	IV 级响应	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决策或事故信息达到响应启动条件	蓝色

3.5.2 预警信息分级发布的渠道、方式和内容

依据预警级别，按着预案管理和应急管理要求明确预警信息发布的渠道、方式和内容。详见附表 3.4.2-1 预警信息分级发布的渠道、方式和内容：

表 3.2-1 预警信息分级发布的渠道、方式和内容

灾害性质	灾害级别	预警级别	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渠道	预警信息内容
公路冰雪自然灾害	特别重大	I 级	电话或对讲机、人员通知/省政府或者省交通运输厅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冰雪灾害类别、起始时间、冰封雪灾害路段（地点）、规模、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有无人员伤亡、报告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重大	II 级	电话或对讲机、人员通知/省政府或者省交通运输厅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较大	III 级	电话或对讲机、人员通知/抚远市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一般	IV 级	电话或对讲机、人员通知/抚远市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	

3.5.3 响应准备

1) 应急救援队伍响应准备工作

各应急工作组成员在接到公路冰雪灾害预警信息后,立即开始进行应急救援人员集结;遇夜间事故,所有应急工作组成员在单位内备值,做到随叫随到,随时准备执行应急响应程序。

2)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准备

公路冰雪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后,后勤保障组针对预警级别对救援物资、装备进行调配,一般防护用具,如防护服、防寒服和手套等,可由应急人员所在部门自行提供。需要专用防护用具或防护用具数量不够时,从仓库中调拨,涉及人员应本着“安全大于一切”的原则,从快从简办理手续,及时将防护用具分发到救援人员的手中,以免耽误救援工作的开展。需要调动其它单位资源时,及时与外单位进行沟通,随时准备支援事故救援。

3) 后勤保障的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发布后,视事故性质确保事故现场的供水、供电等供应。为应急人员准备足够的饮水、食物。需要夜间值守的,还需准备相应的休息用房。

4) 通信保障的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发布后,在满足一般语音通信的需求的同时,还要针对可能的图像、视频通信的特殊需求,准备相应的通信器材。

3.6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冰雪灾害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经应急领导小组评估符合预警解除条件时，应该依据预警级别及时解除预警：

Ⅳ级预警解除：公路冰雪灾害及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人员有效救援，市域公路冰雪清除，交通运输进行恢复后，由公路冰雪灾害现场应急工作组指挥长宣布解除。

Ⅲ级预警解除：公路冰雪灾害及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人员有效救援，市域国省公路和农村公路冰雪清除，交通运输进行恢复后，经外部专家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预警，由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宣布解除。

Ⅱ级预警解除：公路冰雪灾害及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人员有效救援，国省公路和农村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以及其他重要连接线路公路冰雪清除，省市际交通运输进行恢复后，经外部专家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预警，由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提出解除，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及佳木斯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Ⅰ级预警解除：公路冰雪灾害及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人员有效救援，国省公路和农村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以及其他重要连接线路公路冰雪清除，省市际交通运输进行恢复后，经外部专家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预警，由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提出解除，报黑龙江省

政府和交通运输厅及佳木斯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4、应急响应

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公路冰雪灾害报警后，对冰雪灾害做出判断，确定相应的响应级别。如果冰雪灾害不足以启动应急救援体系的最低响应级别，响应关闭。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确定后，要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响应启动后，程序性工作（包括应急会议召开、信息上报、资源协调、信息公开、后勤及财力保障工作等），具体如下：

4.1 应急响应级别

按照冰雪灾害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分级对应着冰雪灾害预警的四级分级标准，形成本预案应急响应分级及标准，见附表 4.1-1 应急响应级别对应表：

表 4.1-1 应急响应级别对应表

灾害性质	灾害影响范围及危害	灾害级别	应急响应级别	备注
极端天气自然灾害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15 毫米以上的暴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15 毫米以上的暴雪量级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产生较大影响，市际省际交通运输通行需要全线封闭。 属于特别重大危害	I 级	I 级	以影响范围作为定级主要因素，冰雪灾害损失情况作为定级参考因素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10 毫米以上、15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10 毫米以上、15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	II 级	II 级	

	业产生较大影响，部分省际市际交通运输通行受阻。 属于重大危害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6 毫米以上、10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6 毫米以上、10 毫米以下的暴雪量级），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产生影响，部分市域农村公路限时封闭，影响市域交通运输通行。属于较大危害	III级	III级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到 4 毫米以上的大雪量级（或者已达到 4 毫米以上的大雪量级），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产生影响，影响市域交通运输通行。属于一般危害	IV级	IV级	

4.2 应急分级响应启动及程序

应急响应依据响应分级，履行启动后的程序性工作，具体如

附表 4.2-1 应急响应程序性工作表：

表 4.2-1 应急响应程序性工作表

灾害性质	影响范围及危害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程序	响应措施
极端天气自然灾害	影响范围：因冰雪灾害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在本市之内，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事件；因冰雪灾害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12	IV级	召开应急会议	当冰雪灾害达到IV级预警级别时，市公路冰雪领导小组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迅速召开现场应急工作组指挥长和各应急工作小组成员现场碰头会，现场应急指挥长和各应急工作小组成员核实冰雪灾害性质、发生路段、灾害范围、受害人员分布等信息。根据冰雪灾害性质、类型、应急救援物资以及先期开展救援的情况，启动IV级响应的抚远市冰雪灾害应急预案。并向市政府和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信息上报	1) 根据“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局）负责人（交通运输局局长）为信息传送的第一责任人。迅速了解掌握市辖区区域内公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冰雪灾害信息，并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抚远市政府报告。 2) 冰雪灾害发生后，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冰雪灾害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或接报信息后 1 小时（h），紧急情况下要在 30 分钟内报送，为组织力量救援、避免事态扩大赢得时间。 3) 突发冰雪灾害事件信息报送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下

灾害性质	影响范围及危害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程序	响应措施
	小时以上的事件; 危害: 因冰雪灾害造成重伤1至2人, 或者轻伤3人以上的交通事故的事件; 属于一般危害			几个方面: 冰雪灾害起因和性质、事发地点、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处置情况、初步原因分析、事件发展趋势、拟采取措施、需要政府机构帮助解决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对部分信息暂时不详的, 可先报告当前基本状况, 随后作进一步送。 4) 加大信息报送频次, 初报可先电话报送, 事发后2小时内必须以书面形式续报。要密切跟踪冰雪灾害进展, 全面掌握相关情况, 市气象局参与加密预报指导; 如需跨市协作, 由市交通运输局报请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协调, 当形势有新变化、处置有新需求时应立即报送, 如无特殊情况, 可以实行一日一报。冰雪灾害处置结束后, 要及时报送对冰雪灾害的综合性评估, 着重分析灾害原因和应急处置各个环节的经验与不足。
			资源协调	现场应急工作组指挥长根据救援需要具体协调, 发布调集相应的清除冰雪设备、车辆及事故清障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装备的指示, 后勤保障组根据应急指挥长的指示, 立即调配交通运输局及公路冰雪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运往灾害区域, 需要调动其它单位(部门)资源时, 及时请示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指挥长, 支援灾害救援。在紧急状态下, 可直接向上级部门汇报。
			信息公开	1) 新闻发言人 预案对外信息发布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负责。 2) 信息发布原则 发布的信息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 3) 信息发布形式 主要包括接受记者采访、举行信息发布会、向媒体提供信息稿件等。
			响应措施	当达到IV级响应启动条件时, 由市交通运输局迅速启动IV级应急响应, 并统一指挥调度, 进行应急管理。市气象局参与加密预报指导; 如需跨市协作, 由市交通运输局报请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协调。 市气象局自动进入应急状态, 观测岗位应急人员要全部到位, 实行24小时主要负责人领班制度, 做好实时监测, 全程跟踪天气发展变化。 市公路管理机构应立即上路巡查, 及时向指挥中心上报路况信息。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林草局、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应急部门。公路管理机构、林草局、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接到通知后对所属管辖范围内道路积雪进行清扫和防滑作业, 小雪当日内清除, 中雪2日内清除, 大雪3日内清除并及时向应急指挥中心上报路况信息。

灾害性质	影响范围及危害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程序	响应措施
			后勤及财力保障	1) 市交通运输局财务部门从安全费用中列支相关应急救援资金,以保障灾害发生后有一定的经费能够及时应用到应急抢险中。在响应过程中,财务部门及时调用资金,用于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 2) 在响应过程中,后勤保障组在遇停电、停水的情况下,准备足够数量和照度的应急照明灯具;现场准备足够的饮用水和食物供应应急救援人员食用。
	影响范围:因冰雪灾害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在本市(市级)之内,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的事件;因冰雪灾害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影响;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12小时以上的影响; 危害:因冰雪灾害造成重伤1至2人,或者轻伤3人以上的交通事故的事件;需要由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事件。 属于较大危害	III级	召开应急会议	当冰雪灾害达到III级预警级别时,市公路冰雪领导小组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迅速召开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和各应急工作小组成员现场碰头会,现场应急指挥长和各应急工作组成员核实冰雪灾害性质、发生路段、灾害范围、受害人员分布等信息。根据冰雪灾害性质、类型、应急救援物资以及先期开展救援的情况,启动III级响应的抚远市冰雪灾害应急预案。并向市政府和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信息上报	同IV级响应
			资源协调	同IV级响应
			信息公开	同IV级响应
			响应措施	当达到III级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按照市交通运输局指挥迅速启动III级应急响应,进行应对和处置。市气象局自动进入应急状态,观测岗位应急人员要全部到位,实行24小时主要负责人领班制度,做好实时监测、加密观测工作,全程跟踪天气发展变化。 公路管理机构、林草局、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立即上路,对重要路段加强巡查,及时上报路况信息。公路养护机构、林草局、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应急部门实行24小时值守,按照市交通运输局指令配备标准组织人员、机械进行除冰除雪,保证公路通行。及时通过媒体发布信息,及时上报路况信息。
			后勤及财力保障	同IV级响应

灾害性质	影响范围及危害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程序	响应措施
	影响范围： 因冰雪灾害导致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地级市，但在本省之内，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 因冰雪灾害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24小时以上的影响 危害： 因冰雪灾害造成死亡1至2人，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交通事故危害； 其他可能需要由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应急保障的灾害 属于重大危害	Ⅱ级	召开应急会议	当冰雪灾害达到Ⅱ级预警级别时，市公路冰雪领导小组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迅速召开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和各应急工作小组成员现场碰头会，现场应急指挥长和各应急工作组成员核实冰雪灾害性质、发生路段、灾害范围、受害人员分布等信息。根据冰雪灾害性质、类型、应急救援物资以及先期开展救援的情况，启动Ⅱ级响应的抚远市冰雪灾害应急预案。并向市政府和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同时及时上报黑龙江省政府和交通运输厅
			信息上报	同Ⅳ级响应
			资源协调	同Ⅳ级响应
			信息公开	同Ⅳ级响应
			响应措施	当达到Ⅱ级启动条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市交通运输局指挥迅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进行应对和处置。 市气象局进入应急状态，观测岗位应急人员要全部到位，实行24小时主要负责人领班制度，实时监测，加密观测，全程跟踪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实行24小时值守，公路管理机构、林草局、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对所属管辖范围内重点路段实施24小时值守，并按照指令配备标准，组织机械进行除冰除雪，尽力保持重要路段通畅并及时报送信息，通过媒体发布信息。当重要路段通行困难时，公路管理机构、林草局、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应立即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在现场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引导疏导过往车辆，必要时采取封闭措施。
			后勤及财力保障	同Ⅳ级响应
	影响范围： 因冰雪灾害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	Ⅰ级	召开应急会议	当冰雪灾害达到Ⅰ级预警级别时，市公路冰雪领导小组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迅速召开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和各应急工作小组成员现场碰头会，现场应急指挥长和各应急工作组成员核实冰雪灾害性质、发生路段、灾害范围、受害人员分布等信息。根据冰雪灾害性质、类型、应急救援物资以及先期开展救援的情况，启动Ⅰ级响应的抚远市冰雪灾害应急预案。并向市政府和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报告同时及时上报黑龙江省政府和交通运输厅

灾害性质	影响范围及危害	应急响应级别	应急响应程序	响应措施
	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因冰雪灾害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的事件； 危害：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或者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其他可能需要由黑龙江省政府或省交通运输厅提供应急保障的灾害。 属于重特大危害		信息上报	同IV级响应
			资源协调	同IV级响应
			信息公开	同IV级响应
			响应措施	当达到 I 级启动条件时，按照省政府指挥迅速启动 I 级应急预案，并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管理。应急指挥部全员进入应急状态。 市气象局进入应急状态，观测岗位应急人员要全部到位，实行 24 小时主要负责人领班制度，做好实时监测、加密观测工作，全程跟踪天气的发展变化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实施 24 小时人员值守，并按照省市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所有机械设备、所有人员进行除冰除雪。公路管理机构、林草局、农业农村局、乡镇政府应密切关注路面情况，并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并及时报送信息并通过媒体发布信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发布道路封闭通告，必要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争取沿线政府群众和部队的支持。
			后勤及财力保障	同IV级响应

5 应急处置

明确冰雪灾害现场的警戒疏散、人员搜救、医疗救治、现场监测、技术支持、工程抢险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明确人员防护的要求

5.1 应急处置原则

- (1) 冰雪灾害处置应遵循先救人再救灾的原则；
- (2) 冰雪灾害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办

公室报告，如发生火灾、人员重大伤亡应同时拨打 **119、120 报警**；

(3) 市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运输局）根据接到的报告或监控设备收集到的情况判断，及时向抚远市冰雪灾害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根据冰雪灾害大小启动相应应急救援响应、必要时请求省市政府部门的支援及冰雪灾害上报。

(4) 灾害现场发生火灾事故，应先采取措施截断火源、电源，在保证现场人员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有设备进行火灾扑救。

(5) 应急抢险救援小组赶到现场，抢救受伤人员，积极采取措施，控制灾害蔓延和次生事故的发生，布置警戒，疏散群众，保护现场。

(6) 灾害现场调查小组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作出结论意见，按照应急处置原则，提出处理建议，并将调查、分析结果、处理建议上报。

5.2 现场应急处置

5.2.1 冰雪灾害现场的警戒疏散处置措施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武警抚远中队、消防等应急抢险单位在接到冰雪灾害事件信息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协同配合，共同实施现场警戒区域、进出口警戒标志、疏散场地标化的设置及疏导管制交通。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对与冰雪灾害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疏散的方向、距离和集中地点必须根据不同的灾害响应

的级别，由领导小组做出具体规定，总的原则是疏散安全点处于警戒疏散标识内。对可能威胁到公路交通设施设备及人员的安全时，领导小组应立即与有关部门联系，引导群众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其他警力负责做好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人员疏散工作。

5.2.2 冰雪灾害现场的人员搜救及医疗救治处置措施

在卫生健康应急人员到达受灾现场之前，事先到达现场的应急救援力量应当按照紧急医学救援技术规范，对伤情危急的伤员进行止血、包扎、骨折固定等紧急处置。同时用电话拨打120向抚远市各医院求救，并安排人在路口迎接，指挥救护车辆迅速赶到灾害现场，争取尽早让专业医疗急救人员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积极协助运送伤员，必要时征用过往车辆救治伤员。应急救援人员将伤员送至医院途中，须不间断的抢救伤员。

5.2.3 现场监测、技术支持及工程抢险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应急处置措施

及时有效的现场监测、救治技术支持及工程抢险是减少伤亡的重要环节。在灾害现场，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需要进行适当的防护。

(1) 现场急救注意事项：

- 1) 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救点。
- 2) 做好自身和伤员的防护。

3) 防止继发性事故的发生。

4) 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 以便相互照应。

5) 公安消防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破拆车辆, 解救因车辆颠覆、变形被困于车内的人员。

6) 现场检测及技术支持设备设施符合要求

7) 搜救检测同时, 做好环境保护措施。

(2) 各现场应急救援小组, 每位工作人员都应学会心肺复苏术, 了解紧急处理措施, 对现场的伤员积极抢救和救护, 并自我防护, 有效开展自救互救。

5.2.4 灾害现场清除冰雪及障碍(技术支持)处置措施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公路管养单位及乡(镇)政府视路面情况安排巡逻车上路巡逻、密切关注路面积雪以及结冰情况。并及时将雪情的变化、道路通行情况以及已采取措施等最新进展情况及时报监控中心。养护部门按照分片分段负责的方式组织人员和设备, 协同武警及社会救援单位对辖区公路的冰雪进行机械清除和化学清除, 并清除其他障碍, 确保道路迅速路畅和恢复通行; 交通执法车辆一律打开无线视频, 固定监控设备要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保证各指挥调度中心能随时查看现场的实时图像, 为指挥调度提供决策依据。

5.3 指挥和协调

应急预案启动后, 应急处置工作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和指挥, 所属各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

针对全市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冰雪灾害的应急处置，完成纵向与横向关系协调。

（1）纵向协调。在纵向协调机制建设方面，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乡（镇）政府依据不同的冰雪灾害事件形态而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方式，强调合适的应急处置，防止过度反应而造成资源浪费。当冰雪灾害事件级别达到Ⅲ级及以上情形时，开始启动相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应急管理纵向协调，保障信息沟通渠道的有效性，并迅速向上级部门实时汇报公路冰雪灾情，为上级部门启动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2）横向协调。在横向协调机制建设方面，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乡（镇）政府要加强同宣传、统战、外事、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合作，在不同应急处置级别下，尽量发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主动性，做到以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为核心的横向协调，完成应对全市公路冰雪灾害所需要的各种资源。

5.4 应急支援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乡（镇）政府应根据属地的实际情况和冰雪灾害事件特点，制定社会动员方案上报市政府，社会动员方案应明确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以及外部（救援）力量到达后的指挥关系。

在自有应急力量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向市政府提出请求，请求动员社会力量，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抚远中队参与应急处

置工作。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参与救援的相关部门主要包括：

(1) 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中心：主要负责应急指挥工作。

(2) 市交警报警中心：主要负责引发交通事故时的处理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

(4) 市消防救援大队：发生火灾事故时，进行灭火的救护。

(5) 市中医院、市人民医院：提供伤员、中毒救护的治疗服务和现场救护所需要的药品和人员。

(6) 市疾控中心：主要负责发生职业病的处理工作。

(7) 市公安局：疏散可能受影响的群众。协助公司进行警戒，封锁相关要道，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和污染区。

(8) 电信部门：保障外部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转，能够及时准确发布事故的消息和发布有关命令。

(9) 环保部门：提供事故时的实时监测和污染区的处理工作。

(10) 相关媒体：在公司主动上报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统一协调下进行事故信息发布报道，也可依托媒体进行事故后期救援和善后处理的宣传、社会救护、捐赠等。

5.4.1 消防支援

抚远市专职消防大队配备有技术过硬的专职应急救援队伍、

配备有专业消防救援车辆、破拆车辆技术装备、相关消防应急救援工具充足，能够满足在 5-15 分钟响应消防应急救援现场消防救援抢救处置。

5.4.2 医疗卫生支援

抚远市现有甲等医院、疾控中心等医疗救护的单位有技术过硬的专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配备有专业医疗救护车辆及医疗设施，能够满足抚远市医疗应急救援处置。

5.4.3 政府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支援

当冰雪灾害扩大化需要政府以外力量救援时，应急领导小组将立即上报市政府，请求增援，向市政府提出请求，请求动员社会力量，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抚远中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调用社会车辆、物资、人员等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5.5 响应终止

5.5.1 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冰雪灾害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冰雪灾害条件已经消除。
- (2)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3)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消除。
- (4) 冰雪灾害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洗消、清除，无继发可能。
- (5)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5.2 终止程序

市应急办公室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提出应急响应状态终止的建议；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应急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指令后，下达涉及抚远市辖区内应急响应解除命令，通知事故区域解除警报，通知警戒人员撤离，在涉及到周边单位和群众的疏散时，由现场指挥长下令通知周边单位负责人员或者相关负责人解除警报。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组负责本级冰雪灾害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灾害影响，安抚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正常公路通行秩序和社会秩序。应急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恢复，现场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所有功能。现场恢复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包括录像、拍照、绘图等，并将这些资料连同灾害事件的信息资料移交给现场综合协调组。清理现场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办公室协同专家组、灾情评估组，一同分析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

6.2 社会救助

(1)抚远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配合属地政府，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及司法援助。

(2)抚远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配合医疗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做好生命救助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6.3 保险

保险监管部门要组织协调保险企业做好防灾、减损和灾后赔付工作。气象等有关部门应当为保险企业的理赔工作提供灾情鉴定等服务。各保险公司应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及时赔偿保险金，因抢救受伤人员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或者垫付费用的，保险公司依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各类商业保险合同，在接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后，经核对应当及时向医疗机构支付或者垫付抢救费用。

6.4 总结评估

6.4.1 开展评估

(1)Ⅰ级、Ⅱ级公路冰雪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现场指挥部总结评估组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负责编写突发事件调查报告与总结，对应急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预案改进建议，并在应急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报送省、市等上级应急

指挥部。

(2)Ⅰ级、Ⅱ级公路冰雪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部门须写出应急过程和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标明救援消耗、设备损害等情况，并将应急过程的录像资料与文字资料于应急结束后的8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应急领导小组总结评估组，10个工作日内由市应急领导小组总结评估组报送省、市等上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Ⅲ级、Ⅳ级及以下应急响应由抚远市交通运输局及乡镇政府负责编写冰雪灾害调查报告与总结，对应急经验教训加以总结，提出改进建议，组织对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冰雪灾害事件进行调查、处理、监测和后果评估，提出损失赔偿、灾后恢复及重建等方面的建议。

6.4.2 评估内容

对全市公路冰雪灾害发生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冰雪灾害的评估结果可作为灾害救助、赔偿的重要依据。

6.5 恢复重建

冰雪灾害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结合总结评估情况，市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及乡（镇）政府组织制定损毁公路及交通设施的恢复与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公路设施。

6.6、奖励与惩处

对全市公路冰雪灾害防御、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表现突出、处置果断、决策正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应急救助中牺牲、致残的，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评定烈士、评定残疾等级，并按照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对玩忽职守、严重失职，导致漏报、迟报、谎报、瞒报，或拒绝配合，严重延误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预警信息传送或应急处置行动，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应急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由“应急办”牵头，会同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出租公交、物流运输等企事业单位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交通运输应急平台体系，构建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在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应急办”明确参与应急活动的所有部门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和通讯录。

应急领导小组及应急队伍通信联系方式见附表 7.1-1。

外部救援及上级部门联系电话见附表 7.1-2。

7.2 应急救援与保障

7.2.1 救援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完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管理机制，落实应急处置专业人员，并加强对应急处置专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教育培训。完善专家咨询服务机制，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市交通运输局及局属相关单位要与公路管理单位、各乡（镇）政府和企业、武警、消防、公安、卫生医疗、电力局及社会救援机构等部门签订救援和救护协议，建立公路、桥涵及交通设施设备抢险抢修、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援队伍，作为冰雪灾害应急处置核心的突击力量，确保重要应急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应急办”日常要负责检查并掌握各单位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对冰雪灾害应急救援力量实行统一调度和布局。

7.2.2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计和管理各类应急所需的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及维护状态等信息，驾驶员的应急准备措施，征用单位的启用方案，交通管制方案和线路规划。

预案启动后，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和疾控等部门负责组织和调度抚远市抚运道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远通道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抚远鑫意客运有限公司及其他社会

运输企业做好受困受灾人员转移以及救灾人员、物资紧急运输所需车辆调配工作；发生冰雪灾害时，协同开辟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2.3 医疗卫生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日常要完善抚远市及其辖区乡（镇）医疗救治（医院）资源分布、救治能力与专长、卫生疾控机构能力与分布及其各成员单位的医疗救护应急准备保障措施，被调用方案等，协同卫生健康、疾控、民政、农业农村等政府部门负责公路冰雪灾害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免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公路救援部门和日常管养部门要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设备和技术人员，提高冰雪灾害的救治能力，并确保与抚远市各医院、疾控中心及时沟通。

7.2.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交通运输局根据以往冰雪灾害经验和储备需要实际，建立必要的事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器材、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明确具体的物资设备器材的储备、采购、保管维护、操作技术方案等具体工作，建立科学的管理流程和相关制度，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应急启动时，市交通运输局协同市应急局、民政局、财政局、海事、民航、港口等部门负责市级应急物资储备与应急调拨，各乡（镇）政府负责本级交通应急物资储备。

市应急管理局统筹负责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乡（镇）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应急管理机构应建立相应的应急救灾物资管理制度。

7.2.5 应急经费

全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明确应急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管理监督措施，提供应急状态时政府经费的保障措施。乡（镇）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障本级公路冰雪灾害应对工作所需经费。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建立有效的监管和评估体系，对全市公路冰雪灾害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7.2.6 避难场所规划

由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协同市应急局、城建局、国土规划局、公路附近各公共场所管理部门、高速管理管养部门、沿线各乡（镇）政府等部门统一规划和建立基本满足特别重大冰雪灾害事件的人员避难场所，并形成日常联动机制、建立征用补偿的制度和流程，以提高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启用，保障应急避难需要。

7.3 技术储备与保障

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协同省市应急局、消防机构、气象部门成立应对全市公路冰雪灾害的技术专家组。依托科研机构，建立除雪除冰技术储备和冰雪灾害应急处置技术保障支持系统。组织相关机构和单位开展冰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和综

合防范的技术研究。研究公路雪阻、结冰和路面或桥面之间的粘结形成机理和破除方法；建立包括专家咨询、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等数据库，提高防范和处置决策能力，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1)公众信息交流。最大限度在抚远市重要的路网路段、交通运输枢纽或站场、机场、港口、交通设施等公共场地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接警电话和部门，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等。

(2)培训。市交通运输局要聘请省市应急救援方面专家，开展预案论证、预案演练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针对抚远市公路冰雪灾害应急救援机构及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开展应急救援的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关知识列为日常应急管理机构和人员的培训内容。原则上，应急保障相关人员每两年接受一次以上的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和考试成绩实施应急人员的动态管理，提高应急保障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技能。“应急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统一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大纲和教材，编印各类通俗读本，做到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携带方便、快速查询，提高宣传与培训效果。同时，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图书等多种渠道，加强应急保障的宣传工作。

(3)演练。由“应急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协同制定预案和各类

专现场处置方案定期演练计划，采取桌面模拟推演或实战演练等方式、组织市局各科室、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等部门联合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7.5 监督检查

“应急领导小组”作为应急保障工作监督主体，责成“应急办”会同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定各项应急保障监督检查的罚则及保障措施，并对应急保障工作的具体实施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落实并完善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8 预案管理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1、本预案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抚远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政府。

2、本预案中公路交通管理部门：指抚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及辖区内乡（镇）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等单位等。

3、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内”、“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更新

抚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管理，原则上发布满3年尚未修订过的预案应修订；虽未超过3年，但存在如有下列情况，本预案应进行修订和更新：

(1)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做出调整或修改，或国家、省

市出台新的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根据日常应急演练和重大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结束后取得的经验,需对预案做出修改;

(3)因机构改革需要对应急管理机构进行调整;

(4)其他需要修订和更新的情况。

按照评审结果需修订或更新的,报抚远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确保与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冰雪灾害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抚远市辖区内各乡(镇)政府及其公路公路部门应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依据本预案及时修订和更新相关应急预案。明确定期评审与更新制度、备案制度、评审与更新方式方法和主办机构等。

市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行动工作方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抚远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编制,经抚远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抚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2: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重于泰山”“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的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提高抚远市公路交通运输行业和水路交通运输行业(以下简称“抚远交通运输行业”)应对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理能力以及保障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恢复道路运输正常运行,有效发挥交通运输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结合抚远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工作实际编制了本预案。

1.2 编制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黑龙江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

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佳木斯市交通运输行业相关预案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对抚远市管辖内的公路交通、水路交通以及重要客运、货运枢纽出现中断、阻塞、重大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造成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的总体应急预案。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Ⅲ级和Ⅳ级突发事件，或由抚远市人民政府责成需要由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以及需要由抚远市交通运输局提供交通运输保障的其他紧急事件，具体如下：

1、由台风、雨、雪、雾、冰冻、山体崩坍、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道路塌方、地震、水毁等灾害造成的国道、省道、重要县乡道、内江河航道、界河航道港口等交通中断、发生较长时间阻塞或者瘫痪，需及时疏通和修复；公路、桥梁、隧道、内江河航道、港口及其附属设施遭到重大破坏，丧失正常使用功能，需迅速恢复、抢修、加固，以确保运输畅通的应急行动。

2、在公路、内河通航水域发生的重大交通运输事故等突发事件。

3、在公路、内江河通航水域出现的可能给交通安全造成威胁的险情。

4、交通建设工程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5、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需要由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调配公路、水路运输力量，保证人员、物资运输的应急行动。

6、政府指令性任务或国防交通运输保障等其他需要调配运力的突发事件。

7、出现涉及交通运输领域或需要由抚远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处置的群体上访事件。

8、出现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的社会安全事件。

1.4 响应分级

按照各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Ⅰ级突发事件：指事态非常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特别重大财产损失，需要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请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并由省交通运输厅报请省政府和交通运输部组织协调多方面力量 and 资源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Ⅱ级突发事件：指事态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要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请

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并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的紧急突发事件。

Ⅲ级突发事件:指事态较为复杂,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需要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请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并由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和参与应急处置的突发事件。

Ⅳ级突发事件:指事态比较简单,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由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了解并参与应急处置有关情况的突发事件。

本级预案针对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突发事件响应;特别重大(Ⅰ级预警响应)、重大(Ⅱ级预警响应)分别由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及佳木斯市交通运输部门响应。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科学应对、平急结合、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协调联动;职责明确、规范有序、资源整合、信息共享。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抚远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一部分,也是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文件,是应对各类突发交通运输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也是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和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具体包括:

1、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是抚远市应对一般和较大交通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抚远市交通运输局编制，报抚远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抚远市应急局、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备案。

2、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各专项应急预案是抚远市交通运输局为应对单一种类且以部门处置为主、相关单位配合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根据本级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的应急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机场及铁路等部门依据本预案编制，并与本预案衔接。

3、交通运输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各交通运输经营单位根据国家及本级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为及时应对企业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而编制的应急预案。由各交通运输企业组织编制并实施，报交通运输局或市应急局备案。

抚远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与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乡镇）政府应急预案、交通运输企业应急预案共同构成。

详见附件 1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本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由市政府、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局各科室（单位或中心）三级部门组成，在抚远市政府领导下和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工作。

本级预案应急组织机构主要由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其中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依据需要可以组建相应的现场工作小组。

2.1 应急领导机构（小组）

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是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处置工作的日常指挥机构，具体构成如下：

组 长：抚远市分管交通副市长

副组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人民武装部、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和口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外事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抚远海事处、市红十字会、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抚远市供电分公司、武警抚远中队、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和相关科室、边防部队等部门。

详见附件2 应急领导小组人员通讯录

2.1.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决定启动和终止较大（Ⅲ级）、一般（Ⅳ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配合协助市委、市政府和交通运输厅做好重大（Ⅱ级预警响应）、特别重大（Ⅰ级预警响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统筹制定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应急体系规划、风险防范、应急准备等重大问题。

（2）统一领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有关工作，协调、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制定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预案演练，负责并参加重大道路运输事故抢救和调查，负责评估应急救援行动及应急预案的有效性。负责市委市政府及省交通厅交办的应急救援其他事项。

（4）研究决定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涉及交通运输工作的重大事项。

（5）根据需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督导实施；

（6）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应急办），设在交通运输局，承担应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会议、文件，督促落实应急领导小组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办公室主任由抚远交通运输局局长周志军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局安全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局综合二科全体成员、局机关负责宣传、信访、运输等部门具体负责同志组成。

应急办 24 小时值班电话 0454-2132412,

传真: 0454-2132412,

邮箱: fyjtysj@163.com。

应急办工作职责:

(1) 负责收集、汇总、分析、核实和处理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

(2) 负责组织开展本级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工作及有关规章制度;

(3) 负责指导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宣传教育和培训及实施;

(4) 负责与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市政府应急管理机构和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的联络、信息上传与下达等日常工作;

(5) 编制、修订应急工作各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应急救援机构联系方式;

(6) 对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急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7) 根据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的请求,进行应急指导或协调行动;

(8) 负责督导抚远市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与管理;

(9) 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部是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处置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临时应急指挥机构，在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应急领导小组同步完成现场指挥部职能转换。现场指挥部为临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响应结束时，同步取消。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任总指挥，领导小组各副组长任副总指挥，相关行政机关、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任成员。如有特殊情况，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确定各岗位替补责任人。

2.3.1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负责统一指挥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决定启动和终止较大（Ⅲ级）、一般（Ⅳ级）交通运输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及时宣布进入或解除应急状态；

（3）根据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或市人民政府要求，或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决定成立现场工作组和专家工作组，并派往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工作；

（4）当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或上级交通运输部门接管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部门的指令，执行相应的应急行动。

（5）根据需要，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

（6）负责审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经费预算，评估、报告和通报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做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7）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3.2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职责

启动本预案Ⅲ级或Ⅳ级响应时，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同步切换为现场指挥部同时，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保通组、运力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恢复重建组、资金筹措监管组、总结评估组等工作组。现场指挥部主要处置较大以上的突发事件，并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实际需要，临时成立专家工作组，组长由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派。

综合协调组职责：第一时间与医疗单位、消防单位联系，确保及时救助，保障生命安全；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和其他工作组的要求，统一向市人民政府、上级交通运输部门报送应急工作文件；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和研判工作，协助局应急办和相关责任部门按照省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有关规定做好本级事件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感人事迹；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抢险保通组职责：负责组织公路、水路抢修及保通，组织、协调应急队伍的调度和应急机械及物资的调配；协调公安、交警、海事等部门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协助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水路通行工作；拟定公路、水路抢险保通方案；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运力保障组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人员、物资的应急运力保障任务；负责申请开展“绿色通道”工作；协助海事

部门负责水上沉船、落水人员、设备的救助打捞工作；协助海事部门负责航道清理保通工作；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拟定运输补偿资金补助方案；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通信保障组职责：负责组织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向市人民政府、上级交通运输部门和下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发送应急工作文件的传真和告知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勤保障组职责：负责应急状态期间 24 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恢复重建组职责：根据受灾情况统计，组织灾后调研工作；拟定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设备灾后恢复重建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金筹措监管组职责：负责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资金保障；负责向市人民政府或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办理应急补偿资金，并下发到相关部门或企业；负责对应急补偿资金进行审计；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总结评估组职责：负责编写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协调组、抢险保通组、运力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在决定终止突发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后自动解散；恢复重建组、资金筹措监管组、总结评估组在相关工作完成

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宣布解散。

专家咨询组职责：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开展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负责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和技术咨询；承办应急领导小组委托的其他事项。

2.3.3 各局属单位及乡（镇）政府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参照抚远市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建设，具体职责按自身职能和本预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确定。

各交通运输企业要成立相应应急机构，在衔接行业应急预案体系下，具体制定和开展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职责。

2.4 应急救援力量

2.4.1 应急救援力量的组成

应急救援力量包括市、乡（镇）两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投资建设的专业救助力量和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车辆和设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技术和人力、物力资源。必要时可向上级申请调动外埠运输力量。

2.4.2 应急救援力量职责

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及时出动参加交通运输应急行动；保持与应急领导机构和现场指挥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

2.5 组织体系框架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体系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全过程为主线，明确突发事件发生、报警、响应、结束、善后处置等环节的主管部门与协作部门；以应急准备及保障机构为支线，明确各参与部门的职责，体现应急联动机制要求。

详见附件3 组织体系框架图

3.预警和预防机制

本着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做好信息的搜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针对抚远市辖区内高风险区可能发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情形、造成危害的类型和规模、所需要的应急力量等，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与接报程序

市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监测体系，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特点和规律，加大对抚远市辖区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航道、高速公路、国省道、地方铁路、机场、交通基础设施运维和环境状态以及客流情况等的监测力度，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开展风险评估，建立交通交通运输行业日常安全监测数据库，实时接入市局信息中心监管平台，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数据信息日常监测，会同公安、交警、国土规划、城建、水利、应急管理、医疗卫生、地震、气象、环保、铁路、武警等部门，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信息通报机制，加强对突发灾害事件和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等

信息的收集，对各类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可能导致运营突发事件的信息告知相关部门。

“应急办”负责信息监测、收集、分析和预警分级及信息报告，对接收、监测的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整理分析和分级，依据程序、时限和监管要求即时向领导小组或组长传递和上报有关事件和信息，做到突发事件的早预防、早发现、早预警、早报告、早处置。

“应急办”设立值班室，保证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

值班电话：0454-2132412。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值班室、应急办负责人或主管局领导报告；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迅速向应急办公室或主要负责人报告，应急办公室设有应急指挥人员及其它有关救援人员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3 救援人员通讯录）。“应急办”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对情况进行核实和研判，及时向市政府、“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预警事件分级达到或超过Ⅲ（较大）级别，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报告后，按信息报告有关规定，于 1 小时（h）内及时向市政府、市安委会和乡（镇）政府报告，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随时续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事件造成的伤亡及损失情况，事件类别和级别，事件原因、主要经过、影响范围和初步分析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控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协助处理、救援的有关事宜，事件报告单位、

负责人、联系方式和报告时间等。

突发事件预警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城市的，市交通运输局应当上报市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同时，通报相邻城市交通主管部门。详见附件4市交通运输局值班应急信息报送流程图

3.1.2 信息来源和信息内容

1、信息来源

(1)来源于抚远市公安、水利、水文、气象、国土资源、地震、卫生、环保、城建、应急等部门及群众提供的涉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2)来源于抚远市辖区内道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航道、高速公路、国省道、地方铁路、机场、交通基础设施运维、交通质监等机构提供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或可能诱发交通运输风险的信息。

2、信息内容

“应急办”通过行业监管人员现场发现及政府各部门监测、社会机构及群众提供等各种途径收集全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相关信息，主要信息内容如下：

(1)各类可能诱发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灾害预报预警信息以及国家重点或者紧急物资运输通行保障需求信息，主要包括重大恶性交通事故影响信息，公路、水路损毁、中断、阻塞信息和重要客运枢纽旅客滞留信息，因市场商品短缺及物价大幅波动引发的

紧急物资运输信息等；

(2)潜在的影响交通运输和交通基础设施的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类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诱发风险因素的政府公布信息、专业实测和预报信息；

(3)本市的路网、内河航道、机场、城市客运、货运场站等监控系统获取的信息；

(4)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的能力，专业救援机械或可用的应急资源，应急设施和物资的种类、数量特性及分布相关信息；

(5)其他需要交通运输部门提供应急保障的紧急事件信息、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6) 其他有关机构及公众发布或提供有关的监视、监测、分析信息；

3.2 预警预防行动

1、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单位）必须将预警预防行动寓于日常安全生产监管过程，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运输生产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风险源、风险因素、风险影响、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进行识别和分析，建立相应的预警预防预案，及时发现、报告和消除突发事件隐患，根据外界的预警信息及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迅速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事态发展。

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交通运输企业应积极做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突发

事件处置预案，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和预案培训及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依法检查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装备拥有单位应加强装备的维护与保养，科学规划存放地点，确保装备性能完好，并定期进行检查、调试和更新补充，确保随时可调用应急装备和物资；

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全行业应急值班、应急备勤、专（兼）职应急队伍培训、依法依规监管和执法；

各部门及其日常应急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完善与市区、乡镇各部门的预警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交流与共享，并要经常主动与信息来源渠道部门通报、分析和核实各方面信息，依据新闻和公众信息发布程序，及时确定和发布所辖区域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和重要物资紧急运输的预警信息和级别，指导和协调各有关方面开展预警预防工作。

3.3 预警支持系统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要以应急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局动态监控平台系统为核心，建立预测预警信息联动平台（预警支持系统），为预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建立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常规数据库、专家咨询服务信息数据库来为本级预案各有关单位提供预警预防有关数据和信息，指导、规范市本级及辖区乡镇政府的突发事件预测和预警支持。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监测机构，综合分析可能引发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及时向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办）报送并发布相关信息。各成员单位监测机构应当根据事态发生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报告。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3.4.1 预警级别的确定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时对交通运输行业造成的危害程度，将突发事件分为四级预警，即 I 级预警（特别严重预警）、II 级预警（严重预警）、III 级预警（较重预警）、IV 级预警（一般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具体标准见下表：

预警级别判断标准

预警级别	级别描述	颜色标示	事件情形
I 级	特别严重	红色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时；国家干线公路桥梁、隧道以及国家重点水运设施发生垮塌的事件；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时；城市交通发生特大安全事故，或突然停运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重要航道严重堵塞；重要通航设施严重损坏；重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水运能力遭受特别严重损失或秩序严重混乱且影响特别重大；特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特大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需

			要国家紧急安排运输保障的；市内交通运输行业发生特大群体性事件；发生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大环境污染事件，对交通运输产生重大影响；车站、港口、机场、船舶、经营性客货运车辆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的事件以及火灾、爆炸、泄漏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可能需要由交通运输部和省市政府提供应急保障时。
II级	严重	橙色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地级市，但在本省之内，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12小时以上时；国、省干线公路桥梁、隧道以及省级水运设施发生垮塌的事件；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24小时以上时；城市交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突然停运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重要航道严重堵塞；重要通航设施严重损坏；主要港口、地区性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失，重要港区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水运能力遭受严重损失或秩序混乱，且影响严重的；重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重大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需要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紧急安排运输保障的；市内交通运输行业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对交通运输产生重大影响；车站、港口、机场、船舶、经营性客货运车辆遭受恐怖袭击或极端暴力袭击的事件以及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可能需要由交通运输部和省市政府提供应急保障时。
III级	较重	黄色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在本市（地级）之内，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6小时以上时；县、乡公路桥梁、隧道以及水运设施发生垮塌的事件；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12小时以上时；城市交通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突然停运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重要航道严重堵塞；重要通航设施损坏；地区性重要港口局部遭受严重损失，其他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的；水运能力遭受严重损失或秩序混乱，且影响较大的；较大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较大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市内交通运输行业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较大环境污染事件，对交通运输产生较大影响；机场、车站、港口、船舶、经营性客货运车辆遭受恐怖袭击或暴力袭击的事件以及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可能需要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IV级	一般	蓝色	IV级预警分级条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参照I级、II级和III级预警等级，结合地方特点确定

3.4.2 预警启动和发布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对可预测的突发事件发布预警。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

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对措施、自救办法、咨询电话和发布机关等。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要及时对可能导致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事件等级、可能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按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准确发布预警信息。

I级预警依规由交通运输部或省政府命令启动和发布,II级预警依规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的启动和发布,在接到I、II级预警指令后,抚远市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小组和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24小时执勤值班。

III、IV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由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按如下程序启动和发布:

1、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III、IV级预警状态启动建议;

2、应急领导小组在2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III、IV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警,如同意启动,则正式签发III、IV级预警启动文件,并向抚远市人民政府、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和省交通运输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及各应急工作组进入待命状态;

3、III、IV级预警启动文件签发后1小时内,由“领导小组“应急办”负责向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乡镇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机构下发,并电话确认接收;

4、根据情况需要，由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此次Ⅲ、Ⅳ级预警是否需面向社会发布，如需要，在2小时内联系此次预警相关应急协作单位联合签发；

5、已经联合签发的Ⅲ、Ⅳ级预警文件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新闻媒体，面向社会公布；

6、“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随即开展应急监测和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形成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并根据应急领导小组要求增加预警报告频率；

7、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会同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筹备工作，通行保障组和运力保障组开展应急物资的征用准备。

8、相关应急成员单位加强24小时值班值守，应急设备操作人员24小时在岗待命。

在预警过程中，如发现事态扩大，超过本级预警条件或本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置能力，应及时上报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和抚远市政府安委办，建议提高预警等级。

3.4.3 预警终止程序

Ⅰ级预警由交通运输部或省政府降级、终止，Ⅱ级预警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抚远市市省政府降级、终止，接到终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Ⅰ、Ⅱ级预警指令后，抚远市交通运输局各应急工作组自行撤销；Ⅲ、Ⅳ级预警降级或撤销由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采取如下预警终止程序：

(1)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急办”提供预警监测追踪信息，组织有关人员确认预警涉及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已不满足Ⅲ、Ⅳ级预警启动标准，需降级或撤销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Ⅲ、Ⅳ级预警状态终止建议；

(2)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后，正式签发Ⅲ、Ⅳ级预警终止文件，明确提出预警后续处理意见，并在 24 小时内抚远市人民政府和向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上报预警终止文件，各应急工作组自行撤销；

(3) 如预警降级为Ⅳ级，“应急办”负责在 1 小时内通知Ⅳ级预警涉及的交通运输局各单位和乡镇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 12 小时内启动Ⅳ级预警程序，并向“应急办”报送已正式签发的Ⅳ级预警启动文件；

(4) 如预警直接撤销，“应急办”负责在 24 小时内向预警启动文件中所列部门和单位发送预警终止文件。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程序

4.1.1 响应级别

根据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预警级别及事件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 个等级。

交通运输部或省政府负责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省交通运输厅负责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负责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县（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在启动实施Ⅳ级应急响应时，将应急响应情况报送抚远市政府和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应急领导机构备案。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Ⅰ、Ⅱ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国家、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启动Ⅰ、Ⅱ级相关应急响应后，根据国家、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Ⅲ级应急响应

符合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Ⅲ级预警条件的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应急办”立即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如同意启动，则正式转发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签发的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文件，并立即向抚远市人民政府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正式宣布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交通运输行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

度,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及职责,立即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IV 级应急响应

符合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 IV 级预警条件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应急办”立即组织市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如同意启动,则正式签发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文件,并立即向抚远市人民政府报告,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正式宣布启动本级应急响应。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启动 24 小时值班制度,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及职责,立即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乡镇政府可以参照 IV 级响应程序,结合本部门本地实际,自行确定 IV 级应急响应程序。并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后,本级预案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值班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公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电话,保证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畅通,并做到如下信息共享与处理:

1、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急

办”负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渠道，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信息的汇总和处理。

2、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及时提供相关突发事件信息；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成员单位及时提供各类事件的信息报告和必要的基础数据。

3、“应急办”及时将信息上报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并通报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 信息报送程序与时限：各单位接到交通突发事件的报告后，应根据事件程度逐级报告，严重以上事件可越级上报。接到严重以上突发事件 1 小时内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有关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报告后 1 小时内向抚远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相关单位通报的同时，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毗邻的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2) 信息报送内容：信息内容要简明准确、要素完整、重点突出，应包含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后果及影响范围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信息报送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3) 信息处理：由“应急办”负责本级应急事件信息分析工作，追踪事件进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将事件分析结果报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单位。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单位在发现或接到社会公众报告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后，经核实，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调集力量开

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在 1 小时内向市交通运输局报告。

4.3 通讯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预案管理相关规定，明确参与应急活动所有部门的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及备用方案。提供确保应急期间党政军领导机关及事件现场指挥的通讯畅通的方案。

4.4 指挥和协调

(1)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协调与指挥机制

当 IV 级应急响应启动(或接获上级部门 I、II、III 级响应启动指令)时，“应急领导小组”自动转换为现场“应急指挥部”，遵循属地化为主的原则，建立“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的“现场指挥部”为主、各成员单位、交通运输局股室、中心、交通及运输企业等成员单位参与的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全部进入 24 小时应急值班状态，确保市、乡镇各部门应急处置信息畅通。

(2) 部门（成员单位）间协调机制

当发生 IV 级及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时，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应急领导小组”指导各部门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

(3) 现场指挥协调机制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 IV 级及以上交通运输

突发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根据应急物资的特性及分布、受灾地点、区域及损坏程度、天气条件等，优化措施，研究备选方案，及时上报最新事态和运输保障情况。

4.5 紧急处置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制定详细、科学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技术方案。明确各级指挥机构调派处置队伍的权限和数量，处置措施，队伍集中、部署的方式，专用设备、器械、物资、药品的调用程序，不同处置队伍间的分工协作程序。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提供不同类型突发公共事件救援人员的装备及发放与使用要求。说明进入和离开事件现场的程序，包括人员安全、预防措施以及医学监测、人员和设备去污程序等。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特点，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和基本生活保障措施，应急情况下的群众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以及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组织、指挥，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紧急避难场所。

4.8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确定动员的范围、组织程序、决策程序等。

4.9 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确定各部门及各个现场工作组等机构，并明确各机构的职责与工作程序等。

4.10 新闻报道

1、I、II、III级交通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与宣传工作由上级部门新闻宣传小组负责，承担新闻报道的具体工作，本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现场新闻工作组协同。IV级事件分别由抚远市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发布，现场新闻工作组承担新闻报道的具体工作，并按要求及时上报上级交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备案。

2、现场新闻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发布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新闻通稿、本级预案启动公告、预警启动与应急响应启动公告、预警终止与应急响应终止公告，传递事态进展的最新信息，解释说明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问题，澄清和回应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错误报道，宣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动态，组织召开与突发事件相关的单位和部门参加的联席新闻发布会。

3、新闻发布主要媒体形式包括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发布主要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接受多家媒体的共同采访或独家媒体专访、发布新闻通稿。

4、IV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相关新闻发布材料包括新闻发布词、新闻通稿、答问参考和其他发布材料，由其他应急工作小组及时提供相关材料，新闻宣传小组汇总审核。

5、涉外突发事件由抚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宣

传和报道。

6、建立多部门重大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并以会议纪要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形式予以规定。明确新闻发布原则、内容、规范格式和机构，以及审查、发布等程序。

4.11 应急结束

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根据掌握的事件信息，确认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平息，终止IV级应急响应状态，提出应急后续处理意见，并向抚远市政府及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备案。

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详见附件5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工作组要协助市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和事件的调查工作。同时根据需要指导、协助受影响乡镇政府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等善后处置工作。

1、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总结评估

交通运输行业应急状态解除后，由“应急办”要做好基本信息统计和应急工作总结，向上级管理部门上报总结评估材料，包括突发事件情况、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等。

2、征用物资的补偿

由“应急办”会同相关单位对征用的社会车辆、船舶、设施、

设备、其他运输工具或物资进行补偿工作，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并配合市政府应急办和上级部门按国家规定进行补偿。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偿。突发事件中使用市级交通运输应急物资储备的，按照“无偿使用”的原则，由使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应急处置分中心负责回收、清洗、消毒和整理可重复使用的应急储备物资，由代储单位清点后入库，并上报市政府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损耗、损毁的物资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补充。

3、奖励与惩处

(1) 对处置突发事件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凡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应当对有关责任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2 社会救助

1、“应急办”协同各成员单位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并提供相关心理及司法援助；

2、“应急办”协同各成员单位配合医疗部门、消防部门做好生命救助工作，配合民政部门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

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5.3 保险

明确保险机构的工作程序和内容，包括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保险及财产保险。

1、应急救援人员保险

应急救援人员其所属单位应当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受灾人员、财产保险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相关应急工作组协同相关保险公司要迅速组织人员深入事发地调查灾情及损失情况，及时确定理赔方案，尽快实施保险赔付。

5.4 突发公共事件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当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本级预案现场总结评估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负责编写突发事件调查报告与总结，提出预案改进建议，并在应急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总结报告，送交“应急领导小组”审核，并上报抚远市人民政府和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各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成员单位、部门必须提交应急过程和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标明救援消耗、设备损害情况，并将应急过程的录像资料与文字资料于应急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应急办公”。

6.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由现场指挥部通信保障组牵头，会同“应急办”、抚远市各大通讯运营商、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抚远交通运输企业等单位现有交通通信信息资源，建立和完善“统一管理、多网联动、快速响应、处理有效”的交通运输应急平台体系，构建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在事件发生时通信畅通。

“应急办”明确参与应急活动的所有部门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和通讯录。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农村公路养护中心、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现场指挥部抢险保通组，在总指挥领导下，依据突发事件级别和现场实际抢险要求，迅速组织、召集救援抢险装备管理单位负责人，制定公路、水路抢修及保通方案和救援抢险措施，征集和协调应急队伍的调度、应急机械及物资；协调公安、交警、海事等部门拟定公路绕行方案并协助组织实施；负责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公路、水路通行工作。

详见应急救援装备信息表详见附件 6

(2) 应急队伍保障

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组依据预警响应流程，会同有关成员单

位及时从“应急办”获取各类应急响应的人力资源，包括政府、军队、武警、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信息资源，按着实际应急处置现场需求，分别制定先期处置队伍、第二处置队伍、增援队伍的组织与保障方案，以及应急能力保持方案等。

(3) 交通运输装备保障

现场指挥部运力保障组在“应急办”领导下，遵照总指挥的指令，迅速了解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信息，制定征用运力方案，交通管制和线路规划方案，启动应急响应驾驶员的应急值班准备。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提供运力及驾驶员信息数据表单，协助运力保障组落实相关交通运输保障方案。

(4) 医疗卫生支援保障

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组迅速调取“应急办”提供的抚远市各级医疗救治（医院）资源分布数据和图表（见附件7），第一时间与医疗单位、消防单位联系，按着救治能力与专长，卫生疾控机构能力与分布，及其各成员单位的医疗救护应急保障措施和调用方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护机构和人员，采取科学的、有效的医疗卫生救护，确保及时救助，保障生命安全。

(5) 治安保障

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协同市公安、武警等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实际要求，制定应急状态下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

案，包括警力培训、布局、调度和警戒方案等。

（6）应急物资保障

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组负责物资调拨和组织生产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和需要，明确具体的物资储备、生产及加工能力储备、生产流程的技术方案储备。

（7）经费保障

现场指挥部资金筹措监管组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抚远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应急处置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管理监督工作，提供应急状态时政府资金保障；据实际核算，向市人民政府或上级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办理应急补偿资金，并下发到参与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的部门或企业；及时对应急补偿资金进行审计。

（8）社会动员保障。

“应急办”依据社会动员条件、范围、程序和必要的保障制度，会同抚远市民政局、市场监督局、社会团体等部门迅速开展社会动员宣传及协调工作、发挥全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9）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组会同抚远市国际客运站依据“应急办”提供的“规划和建立基本满足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员避难场所”明细表和线路图，组织和引导应急状态下现场紧急避难工作。

抚远市可以用来紧急避难的公园、广场、空地等场所及其配套避难保障设施设备信息。详见附件 8 避难场所及其线路图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协同上级部门和社会机构依托省市各类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加强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技术支撑体系研究,建立突发事件管理技术的开发体系和储备机制;协同上级部门和社会机构制定研发计划,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重点加强智能化的应急指挥通信技术装备、辅助决策技术装备、特种应急抢险技术装备的研制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建立包括专家咨询、知识储备、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等数据库,提高防范和处置决策能力,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4 宣传、培训和演习

(1)公众信息交流。最大限度在抚远市重要的路网路段、交通运输枢纽或站场、机场、港口、交通设施等公共场地公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接警电话和联系部门,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等。

(2)培训。针对抚远市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机构及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开展应急救援的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将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管理相关知识列为日常应急管理机构和人员的培训内容。原则上,应急保障相关人员每两年应至少接受一次相关知识的培训,并依据培训记录和考试成绩实施应急人员的动态管理,提高应急保障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技能。“应

急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写统一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大纲和教材，编印各类通俗读本，做到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携带方便、快速查询，提高宣传与培训效果。同时，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图书等多种渠道，加强应急保障的宣传工作。

(3)演习。由“应急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协同制定总体综合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定期演练计划，采取桌面模拟推演、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应急演练等，在多场所、多频次的、较大范围内依据计划要求，组织多层次的演练，不断的完善各类应急预案。

6.5 监督检查

“应急领导小组”作为应急保障工作监督主体，责成“应急办”会同各级应急成员单位制定各项应急保障监督检查的罚则及保障措施，并对应急保障工作的具体实施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落实并完善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7.附则

7.1 名词术语、缩写语和编码的定义与说明

1、本预案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抚远市交通运输局、乡镇政府。

2、本预案中交通运输行业：抚远市及辖区乡镇交通建设企事业单位、道路运输企事业单位、水路港口运输企事业单位、公交出租等城市客运企事业单位等。

3、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以内”、“以下”不

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抚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管理，原则上发布满3年尚未修订过的预案应修订；虽未超过3年，但存在如有下列情况，本预案应进行修订和更新：

(1)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做出调整或修改，或国家、省市出台新的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根据日常应急演练和重大交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结束后取得的经验，需对预案做出修改；

(3)因机构改革需要对应急管理机构进行调整；

(4)其他需要修订和更新的情况。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抚远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编制，经抚远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抚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7.4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8、附件

附件 1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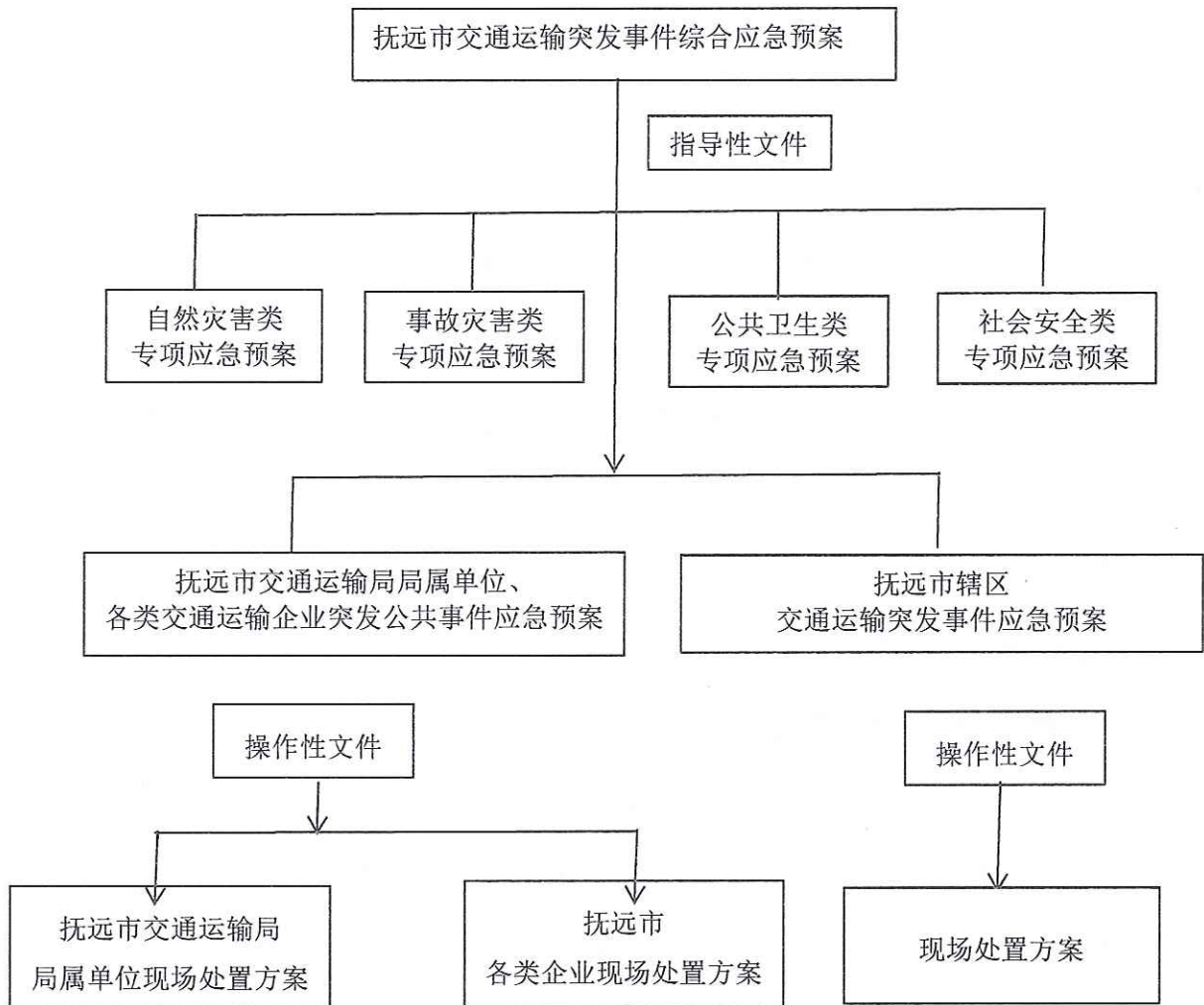


图 1 抚远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